

#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7〕20号

---

## 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落实。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安委办〔2017〕8号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继续做好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扎实开展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治理的全覆盖验收工作，按照属地原则，每一家涉氨制冷企业都要由一个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负责验收，做到“一企一验收表”，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在本次验收工作

之前已确认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两类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两类重大隐患）整改到位并已验收的企业，可不再重复验收，原验收检查表有效。

二、各地验收工作要严格按照《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表》（见安委办〔2017〕8号附件1）进行，摸排辖区内有无新建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核查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特别是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作业人员较多的场所，对验收发现存在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处，责令停产整顿，及时消除隐患。

三、请各地于2017年8月10日前将规范准确填写的《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表》签字件（复印件）、《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见安委办〔2017〕8号附件2）盖章件和涉氨制冷企业验收工作文字总结报送至省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中每一份“验收表”应以单张形式分别扫描成电子图片并用对应的企业名称作为文件名）。

联系人：肖正泉；联系电话：025-83230739，电子邮箱：  
ajyc811@163.com。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  
专项治理验收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144  
2017 2 15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7〕8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 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6号）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每年的具体安排，持续开展涉氨制冷企业大检查、大治理，整治了一大批企业液氨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取缔关闭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法违法企业，提升了一批企业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专项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夯实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坚决遏制涉氨制冷企业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2017年2月至11月开展专项治理验收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对全国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情况开展全面验收，彻底消除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两类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两类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提升企业液氨使用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验收对象和内容

本次验收对象是涉及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或有快速冻结装置的涉氨制冷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本次验收重点内容是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各省（区、市）验收要按照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表（详见附件1）进行，可结合实际在验收表的基础上增加验收内容。

## 三、方法步骤

（一）自行验收（2月至8月底）。

1. 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覆盖验收，确保消除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每一家企业都要明确一个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负责验收，做到“一企一验收表”，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在本次未验收之前已确认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并已验收的企业，可不再重复验收，原验收检查表有效。验

收表和原验收检查表(复印件)由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归档备查。

2. 各省(区、市)要完善“一企一档”监管台账,全面掌握本辖区的企业监管底数。

3. 各省(区、市)要对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连同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详见附件2)于8月31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钊,010-64464450,电子邮箱:liujian@chinasafety.gov.cn)。

(二)全面核验(9月至11月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全面核验工作。核验工作以省际交叉检查方式进行,组成32个核验组,每个省级单位各抽调4-5名(含专家)人员负责核验任务,具体核验任务安排见附件3。从9月份开始,各核验组要与被核验省份协商落实好核验时间,对其自行验收情况进行核验,根据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至少随机核验2个地市和10家企业情况,并于11月31日前将核验工作总结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验收工作安排,严格依法验收。各省(区、市)要认真研究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验收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区对验收发现存在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责令停产整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二)认真做好核验工作。各省(区、市)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核验组,认真完成核验工作。被核验省份要积极配合核验组,真实展示验收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核验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省(区、市)要按时保质完成自行验收。自9月份起,在核验工作中发现或者被举报、媒体反映并经核实有企业存在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企业的责任。

(四)巩固治理成效。各省(区、市)要以此次验收工作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执法,将专项治理工作融入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等工作中,持续提升涉氨制冷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附件:1.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表  
2.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  
3.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核验任务安排表



附件 1

##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表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序号	验收内容	检查结果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9 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间内平均作业人数: ____ 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问题:			
		无速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验收人员签名:					

附件 2

##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汇总表

填表日期: 2017 年 \_\_\_ 月 \_\_\_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 员工数	所属县 (区)	人员较多作业 场所用氨直接 蒸发空调系统		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 独立作业间内			检查 时间	检查人员	本次验收 是否到现 场验收	
				是	否	是 作业 间内人数	否	无快速 冻结装 置			是	否

注: 1. 如果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是设置在独立作业间内的, 请在第 7 列填写作业间内平均作业人数;  
 2. 根据验收结果, 在第 5、6、8、9、12、13 列相应位置直接打勾。

## 附件 3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  
核验任务安排表**

序号	核验组	核验省份
1	北京市	江西省
2	天津市	北京市
3	河北省	山东省
4	山西省	吉林省
5	内蒙古自治区	河南省
6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7	吉林省	陕西省
8	黑龙江省	山西省
9	上海市	天津市
10	江苏省	广东省
11	浙江省	河北省
12	安徽省	云南省
13	福建省	江苏省
14	江西省	上海市
15	山东省	浙江省
16	河南省	辽宁省
17	湖北省	安徽省
18	湖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	广东省	福建省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甘肃省

序号	核验组	核验省份
21	海南省	贵州省
22	重庆市	海南省
23	四川省	湖南省
24	贵州省	重庆市
25	云南省	湖北省
26	西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	陕西省	黑龙江省
28	甘肃省	四川省
29	青海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青海省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西藏自治区